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### 三、補助內涵:

- (一)優先補助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 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二)辨理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之學術性活動。
- (三)活動內容符合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需要。

補助內涵符合本部其他補助要點規定者,優先適用各該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,依原住民族教育施政重點,視參與人數、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。 區域性或參與對象為單一教育階段別之活動,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;全國性或參與對象跨教育階段別之活動, 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。但受本部政策指示之工作計畫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因本部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或急迫之需要者,得經本部同意核准其補助額度。

## 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:

- (一)申請作業:
  - 1、申請期間(分二期受理):

- (1)第一期: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,於前一年十一月 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。
- (2)第二期: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,於當年五月一 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。
- 2、申請程序:於前目所定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,以正式公 文函送本部。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, 並經本部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## (二)申請文件:

- 檢附計畫經費申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份,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。
- 2、計畫內容應包括目的、現況分析、參加對象、辦理日期、 地點、活動內容(例如課程名稱、主講人等)、預估參加 人數、進度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成效等。
- 3、申請資料不全、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
- (三)審查方式:以書面審查為原則,必要時得至活動現場勘查或 請申請單位到本部說明。

# (四)審查原則:

(农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,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、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活動企劃之目標、方法、經費、價值、優缺點等進行審查。

- ②、受補助單位同一年度所辦活動性質相近者,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3、本部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,決定補助件數。
- 4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
  - (1)已獲本部其他單位補助。
  - (2)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、內涵欠詳實,或未符 合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需要。
  - (3)前一年度或前次本部補助計畫,未依計畫內容、補助 經費項目執行、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 或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,或執行成效不彰。

## 八、補助成效考核:

- (一)本部得視需要將連續補助之單位列為考核重點對象並辦理考 查或抽訪,以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,作為以後補助之參 考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,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 算表送本部備查,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。
- (三)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:
  - 1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內容、參加人員及人數。
  - 2、工作項目及執行概況。
  - 3、執行成果(包括過程評價及結果評價)。

- 4、檢討及建議。
- 5、附件或附錄:得包括評價問卷、活動網頁內容、活動 照片及活動計畫書等相關資料。